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巡交字第162號

原告 呂軍諺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完整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載列被告機關代表人姓名，且誤載被告機關名稱，請更正被告機關名稱為「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」、代表人吳季娟。

二、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表明起訴聲明，且請求撤銷之裁決處分如為2件，應明確記載各該裁決書之字號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各1份。

四、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原告補正上開事項，惟原告搬遷新址未主動通知本院，致該裁定送達後遭郵政機構退件，經本院主動電詢原告送達地址(本院卷第83頁)，且為利原告補正上開事項而定期開庭，並合法送達原告所陳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7樓」(第103頁)，然原告仍未於113年11月25日遵期到庭，致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並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法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